

# 广州发布首个绿色物业管理地方标准

3月25日起实施，覆盖物业服务的全生命周期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通告，正式批准发布广州市地方标准《物业服务 第1部分：绿色物业管理》（DB4401/T 100.1—2025）。该标准是广州市首个针对绿色物业管理的综合性地方标准，将于2025年3月25日起实施。

据介绍，近年来，广州市在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领域已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并在部分物业运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落实。然而，针对物业管理整体运营及各模块的绿色运营管

理规范及标准一直处于空白状态。本次发布的广州市地方标准，通过对绿色物业服务事项的细化，以广州市中等服务水平为基本指标，确保大多数物业服务企业能够达到标准要求，同时为行业创新发展预留空间，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该标准涵盖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环境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绿色办公、创新与提高等多个方面。例如，明确了绿色物业管理岗位职责，建立制度体系、培训计划及激励方案，强化管理规范性和执行力从设施

设备移交、运行维护到能耗分析、档案管理，形成闭环管理，覆盖物业服务的全生命周期。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指出，该标准将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系统化的绿色管理指引，进一步推动广州市物业服务行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转型升级，为居民营造更加环保、舒适、健康的居住环境，助力广州市实现“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城市建设。广州市将继续以标准化为抓手，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创新升级，为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 广东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实行新标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标准》于本月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涉及建筑工程领域的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绿色与智能建造和建筑材料等五个专业。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成为建筑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申报专业方面，《标准》增设了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涵盖绿色建筑、数字建筑、建筑智能化等岗位。

记者注意到，与此前相比，《标准》取消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作为申报职称的硬性要求，将其与奖项、课题、标准、专利、软著等业绩成果一同列为多选项。其中，申报中级职称可6选1，申报高级职称7选2，且必须满足1项主业绩。

同时，以往研究相关专业的博士需毕业后从事相关工作满半年，经单位考核通过后方可参评中级职称，本次发布的《标准》明确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即可参评。

## 海珠琶洲滨江地块将打造新媒体集聚区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海珠区琶洲中二区滨江地块（AH0411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经第四届广州市规划委员会地区规划专业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地块将打造新媒体集聚区，计划引入新媒体数字龙头企业，塑造滨江建筑地标、产业地标、文化地标。

本次规划是支持广州打造全球领先、国内数产融合城市标杆的重大举措，旨在重点打造新媒体集聚区，在珠江沿岸核心节点引入世界一流的新媒体数字龙头企业，拉动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聚集，带动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发展，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广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助力高质量引才聚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供动力。

海珠区琶洲中二区滨江地块位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区，是广东省、广州市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特色产业平台，重点推动数字经济、会展产业、总部经济等融合发展，规划范围位于琶洲中二区北侧，北至珠江前航道、南至环岛路，用地面积14.80公顷，涉及AH0411规划管理单元，用地面积119.50公顷。

地块规划落实滨江一线门户形象设计要求，从“景观视廊、地标位置、滨水景观、天际线形态”等方面开展高水平方案设计，总部引领，创新驱动，塑造滨江建筑地标、产业地标、文化地标。

（来源：羊城派）

广州发布公租房新规

## 全面优化公租房申请审查机制



新规明确公租房申请可采用“线上+线下”双通道模式 唐培峰 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3月3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规）。新规通过简化流程、强化数据共享、缩短审核周期等举措，全面优化公租房申请审查机制，助力更多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安居梦”。

### 双通道申请，便民服务再升级

新规首次明确公租房申请可采用“线上+线下”双通道模式。市民可通过指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线上申请，并自主选择电子送达或现场领取审核结果。针对老年群体等特殊人群，线下服务窗口仍保留并优化办理指引，确保服务全覆盖。

此外，线上系统支持实时查询进度、在线补正材料等功能，大幅减少市民跑腿次数。

### 数据共享，审核时限压缩40%

依托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新规全面强化部门数据互通。审核部门可直接调取申请家庭的户籍、房产、社保、商事登记等关键信息，减少重复提交材料。若共享数据缺失，则以申请人承诺与补充材料为审核依据，既提高效率又兼顾灵活性。

### 动态监管，老年群体服务优化

为保障资源分配的公平性，新规明确建立“定期核查+主动抽查”双机制。住房保障部门每年对保障对象

的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动态核查，并与民政部门联动，对高风险家庭开展专项审查。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将依法启动退出程序。

针对老年群体，新规特别优化期满审查流程。年满60周岁的保障对象可通过简化材料提交、优先受理等方式完成资格延续审核，部分行动不便的老人还可申请上门服务。此外，申请家庭的企业投资（如股东实缴出资额）将明确计入家庭财产审核范围，杜绝隐形资产漏报，确保公平底线。

## 惠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产权证满5年可在指定平台挂牌出售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日前，惠州市住建局发布《惠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在3月21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了解到，《办法》共三十四条，对惠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各方职责、规划建设房源筹集、准入条件、配售管理、封闭管理、监督管理等均予以规定。

在规划建设房源筹集方面，《办法》明确按“以需定建（购）”原则，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编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

计划；列举了多种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方式，如新划拨土地建设、闲置低效用地建设、依法收回已批未建土地建设、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等，确保房源来源多样化；明确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开发企业的自有资金、项目融资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确保资金充足。

建设标准方面，《办法》明确了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选址优先考虑交通便利、配套齐全区域，同时与商品住房统一物业管理。

理，保障居住品质。

《办法》提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对象为惠州市户籍且有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及引进的人才，确保资源优先惠及最需要的家庭。同时，详细列出了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条件，如申请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自有产权住房、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等内容。

值得一提的是，为加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封闭管理，《办法》明确产权证满5年后，可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流转平台上挂牌出售，售价不得高于原购价，挂牌出售1年后确无人购买可以申请回购。